

2006年 中国国土资源报告

ZHONGGUO GUOTU ZIYUAN BAOGA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

地质出版社

2006 年

中国国土资源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
部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116-05982-5

I. 2… II. 中… III. 国土资源-调查报告-中国-2006
IV. F12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743 号

责任编辑: 何蔓 蔡莹

责任校对: 郑淑艳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82324508 (邮购部); (010) 82324580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bs@gph.com.cn

传 真: (010) 82310759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frac{1}{16}$

印 张: 24. 25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16-05982-5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 敬请致电本社;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006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

编 委 会

主 任：鹿心社
副 主 任：胡存智 潘文灿 王广华
编 委：董祚继 鞠建华 殷卫平 顾炳中 齐亚彬
谢俊奇 谭永杰 田廷山 犹 瑾

编 辑 部

主 编：胡存智 王广华
副 主 编：潘书坤 窦淑荷 李树枝
编 辑：杜 舰 葛振华 魏 红 朱先云 李 蕾
崔新悦 孙 健 苗 泽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晓春	孔措瑞	尹向红	王 冲	王伟宏
刘 琪	刘红卫	华 炯	吕志诚	许 坚
闫卫东	冷国英	吴相燊	宋 元	宋秀英
张 敏	李 阳	李 莹	沈 君	辛 立
邹 虹	周 群	孟文菊	林丛振	罗利波
罗跃初	郑惠珍	徐 晖	徐 新	徐晓清
殷世新	耿未名	贾文龙	寇京伟	崔振江
曹清华	温祖良	程雅淇	覃秋菊	黎 婴
霍启俊				迎

编者说明

《2006 年中国国土资源报告》全面反映了当年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和地质环境状况，记录和宣传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为研究和制订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实现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翔实的依据。

本报告共分为上篇和下篇。上篇包括 6 个部分，共 8 章。第一章为概述，全面反映 2006 年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所取得的成就；第二、三、四、五章着重阐述了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的状况和形势，以及这些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进展情况；第六章阐述了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现状及其防治状况；第七章介绍了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方面的努力和成效；第八章介绍了国土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等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以及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区域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情况，以满足对区域国土资源领域的数据和分析的需要。本报告设立了若干专栏，有助于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某些方面的进展或详细背景。

下篇主要是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省（区、市）的国土资源状况、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以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并针对当前国土资源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各省（区、市）国土资源情况，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提供基础资料。

本报告中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国土面积外，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本报告由国土资源部规划司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单位有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在此，向参加编写和给予支持的单位和人员表示感谢。

《中国国土资源报告》编委会

2007 年 12 月

目次

上 篇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
第三章	矿产资源	(22)
第四章	海洋资源	(40)
第五章	国土资源大调查	(56)
第六章	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	(80)
第七章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98)
第八章	国土资源管理	(111)

下 篇

北京市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17)
天津市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26)
河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33)
山西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40)
内蒙古自治区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48)
辽宁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58)
吉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71)
黑龙江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79)
上海市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88)
江苏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193)
浙江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00)
安徽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06)
福建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12)
江西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23)
山东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29)

河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38)

湖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50)

湖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60)

广东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78)

海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88)

重庆市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297)

四川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06)

贵州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13)

云南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21)

西藏自治区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26)

陕西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35)

甘肃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40)

青海省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6 年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372)

上 篇

概 述

2006年,国土资源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深化改革、狠抓落实为着力点,以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为保证,在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等各个方面取得新成效,实现“十一五”良好开局。

1. 落实土地宏观调控,保护土地资源,保障经济建设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证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核减不合理建设用地。加强土地计划管理,确保建设占用耕地总量控制在年度用地计划之内。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存量土地在用地供应中的比重。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得到落实。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部署土地复垦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

2. 加强地质工作,提高我国矿产资源的保障力度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地质找矿和基础地质调查,全面推进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努力实现危机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突破。固体矿产勘查和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取得重要进展,地下水资源勘查成效显著,海洋地质调查取得新进展。地质调查成果社会化服务不断加强。矿业权管理进一步改善,矿业权人资质管理行业准入、区块退出机制不断加强,服务矿山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3. 加大整治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秩序工作力度

推进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建设,加大土地违法惩处力度。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效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建设,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4. 编制实施国土资源规划,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

发布实施《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开展首轮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全面部署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国土资源部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土资源部地籍“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一五”规划》、《国土资源“十一五”人才规划》等颁布实施;《全国地质勘查规划》提交送审稿;《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入审批阶段;全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不断推进,21个省(区、市)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已通过审查。全国国土规划研究深入推进,广东省国土规划试点取得重要成果。

5. 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防灾减灾和地质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

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继续开展主要城市和平原区地下水监测，积极推进重点地区地面沉降防治；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加大，规章制度建设取得稳步进展；国家重要地质遗迹得到进一步保护，地质公园建设稳步推进；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与保护进一步加强。

6.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成功召开首届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大会，启动实施“科技兴地”战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投入，启动科技创新审查新机制，实施部科技创新人才工程；中国成矿体系与区域成矿评价、青藏高原成矿模式、大陆板块会聚边界地幔动力学等一批科学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大力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金土工程”一期项目全面启动。

7. 海洋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测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海域使用管理成果显著，海洋环境保护不断加强，海洋规划实现新突破；测绘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测绘成果利用和共享取得新成效。

第二章

土地资源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全国耕地 12 177.59 万公顷 (18.27 亿亩^①);园地 1 181.82 万公顷 (1.77 亿亩);林地 23 612.13 万公顷 (35.42 亿亩);牧草地 26 193.20 万公顷 (39.29 亿亩);其他农用地 2 554.10 万公顷 (3.83 亿亩);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2 635.45 万公顷 (3.95 亿亩);交通运输用地 239.52 万公顷 (0.36 亿亩);水利设施用地 361.52 万公顷 (0.54 亿亩);其余为未利用地。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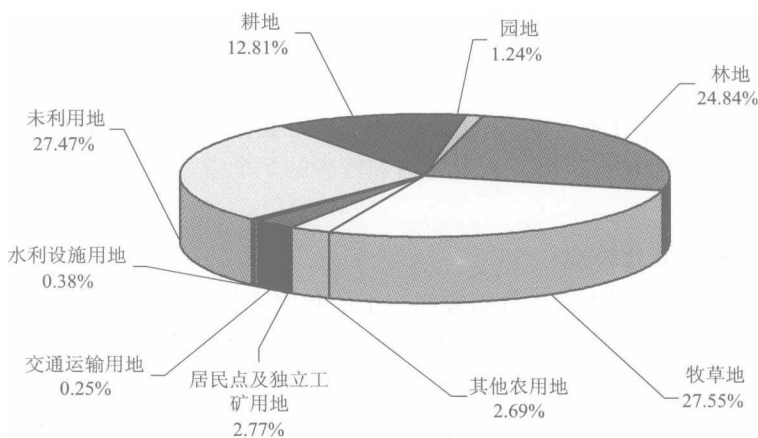


图 2-1 2006 年全国土地利用现状

二、土地利用变化

(一) 全国土地利用变化

与 2005 年相比,各类土地面积变化情况是:

耕地面积减少 460.20 万亩,减少幅度为 0.25%;

园地面积增加 403.80 万亩,增加幅度为 2.33%;

林地面积增加 570.30 万亩,增加幅度为 0.16%;

牧草地面积减少 317.70 万亩,减少幅度为 0.08%;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509.10 万亩,增加幅度为 1.30%;

① 1 亩 = 0.066 7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130.05 万亩，增加幅度为 3.75%；
水利设施用地增加 24.75 万亩，增加幅度为 0.46%（表 2-1）。

表 2-1 2006 年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亩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变化面积	460.20	403.80	570.30	317.70	509.10	130.05	24.75
变化幅度/%	-0.25	2.33	0.16	-0.08	1.30	3.75	0.46

（二）新增建设用地

全年新增建设用地 44.25 万公顷（663.71 万亩）。建设用地增加较多的 5 个省（区、市）是山东、河北、江苏、广东、浙江，增加较少的 5 个省（区、市）是宁夏、青海、西藏、海南、上海。

全国新增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3.93 万公顷（509.02 万亩），其中增加较多的 5 个省（区、市）是山东、广东、浙江、河北、江苏，增加较少的 5 个省（区、市）是天津、青海、西藏、海南、上海。

全国新增交通运输用地 8.67 万公顷（130.04 万亩），其中增加较多的 5 个省（区、市）是江苏、河北、江西、浙江、福建，增加较少的 5 个省（区、市）是新疆、山东、宁夏、海南、上海。

全国新增水利设施用地 1.64 万公顷（24.75 万亩），其中增加较多的 5 个省（区、市）是山东、广西、河北、四川、云南，增加较少的 5 个省（区、市）是吉林、上海、安徽、广东、江苏。

（三）土地利用变化特点

对 2006 年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分析表明，土地利用变化具有以下特点。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严把用地预审和审批关。国土资源部落实国务院要求，2006 年印发了《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适当放缓一般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节奏，制定了新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并严格执行。全国共核减不合理建设用地 9.2 万亩。二是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2006 年全国利用存量土地在用地供应中的比重保持在 50% 以上。三是加强用地计划管理，规范农用地转用程序。2006 年当年建设占用耕地 251.0 万亩，控制在年度用地计划之内；在违法用地等不利因素存在的情况下，农用地转用面积仍得到较好控制，当年实际占用农用地 433.2 万亩，略高于年度 400 万亩的用地计划。

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的同时，积极保证合理的建设用地需求。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紧、有保有压、节约集约”的原则，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审批要求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及时办理审查报批手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全年经国土资源部审查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 184.1 万亩，其中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154.1 万亩、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 30.0 万亩。

2.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得到落实

2006 年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投入力度，全年仅中央财政安排的投资项目有 555 个，

总投资 61.7 亿元，计划新增耕地 104.0 万亩。2006 年度全国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550.8 万亩，比“十五”期间年均数增加 29%，其中整理补充耕地 118.3 万亩，比“十五”期间年均数增加 36%。同时国土资源部印发了《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大力加强建设项目占补平衡考核制度的落实。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考核标准逐项对照，对与建设用地项目对应的补充耕地进行全面复核，国土资源部进行抽查。2006 年全国补充耕地面积比建设占用和灾毁耕地多 109.2 万亩，建设占用耕地总体上不仅实现了数量上的占补平衡，而且耕地质量由于采取措施也逐步得到提高。

3. 生态退耕面积大幅下降，但仍是耕地减少的主要因素

经实地调查，2006 年全国生态退耕面积 509.2 万亩（退耕还林 396.4 万亩，还草 112.1 万亩，还湖 0.6 万亩），比“十五”期间年均退耕 1 613.0 万亩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减少 68%。随着生态退耕面积的减少，耕地净减少势头在 2006 年继续趋缓。全国耕地面积净减少数量下降为 460.2 万亩，比“十五”期间年均净减少数量下降 75%。但由于生态退耕减少耕地面积大，而且不能得到有效补充，生态退耕仍是耕地减少的主要因素。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2006 年国土资源部生态退耕面积大于退耕还林计划。主要是一些往年退耕还林中林粮间作的，停止耕种后在 2006 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由耕地变更为林地。据分析，这种情况还会持续几年，这将加大实现 18 亿亩耕地保有量目标的难度。如何合理安排好退耕还林计划，将是确保不越过 18 亿亩耕地这条红线面临的突出问题。

4. 违法用地数量仍较大，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任务还很繁重

2006 年，国土资源部对违法用地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及时印发《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紧急通知》，部省两级对违法用地直接立案公开查处的力度明显加大，收缴土地 15 万亩；配合监察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批地、非法占用耕地等违法用地行为。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违法用地数量仍较大。变更调查结果显示，2006 年当年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中未批先建的有 55.0 万亩（其中独立工矿用地、公路、村庄分别占 49%、21%、14%）。进一步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任务还很繁重，必须继续坚持。

专栏 2-1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论土地（摘要）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 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节约集约用地，不仅关系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关系国家长远利益和民族生存根基。在土地问题上，我们绝不能犯不可改正的历史性错误，遗祸子孙后代。一定要守住全国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这条红线。坚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一要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坚决控制建设占地规模，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认真落实新修订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用地的规定，特别要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

二要抓紧完善和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包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都

要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

三要切实控制工业用地，坚决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四要落实建设用地上缴政策，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切实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预算的规定。

五要严格土地管理责任制，落实土地督察制度。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都要严肃查处。

三、耕地保护

（一）耕地减少

2006 年耕地面积共减少 102.66 万公顷（1 539.88 万亩）。其中，减少耕地较多的 5 个省（区、市）是河北、内蒙古、浙江、广东、山东，减少耕地较少的 5 个省（区、市）是宁夏、天津、青海、西藏、海南。

1998 年以来，建设占用耕地累计 167.59 万公顷（2 513.9 万亩），见图 2-2。2006 年建设占用耕地 25.85 万公顷（387.8 万亩），其中当年建设占用耕地 16.73 万公顷（251.0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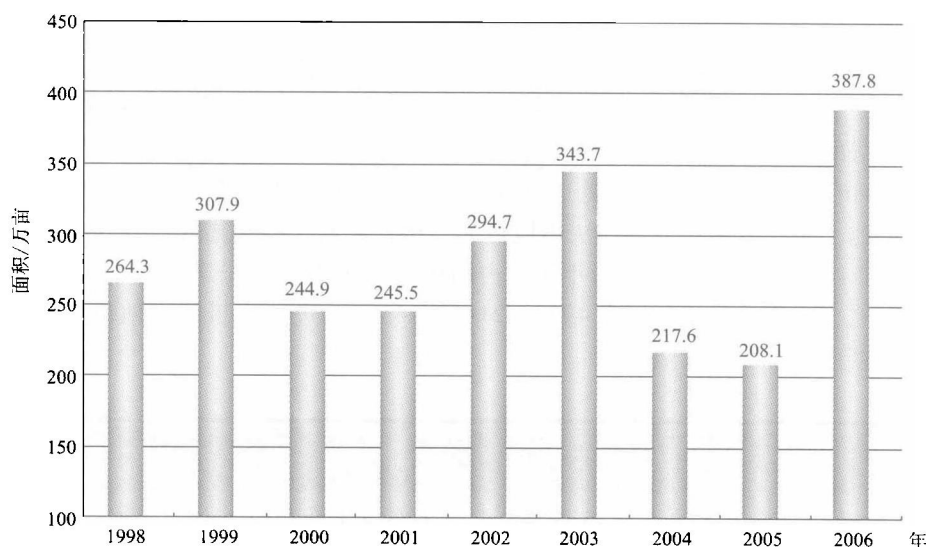


图 2-2 1998 ~ 2006 年全国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

1998 年以来，灾毁耕地累计 64.59 万公顷（968.8 万亩）。2006 年灾害毁地 3.59 万公顷（53.8 万亩），比 2005 年减少 32.92%（图 2-3）。

1998 年以来生态退耕累计 703.81 万公顷（10 557.2 万亩）。2006 年生态退耕 33.94 万公顷（509.1 万亩），比 2005 年减少 13.05%（图 2-4）。

2000 年以来农业结构调整累计净减少耕地 116.77 万公顷（1 751.6 万亩）。2006 年农业结构调整净减少耕地 4.02 万公顷（60.3 万亩），比 2005 年增加 225.95%（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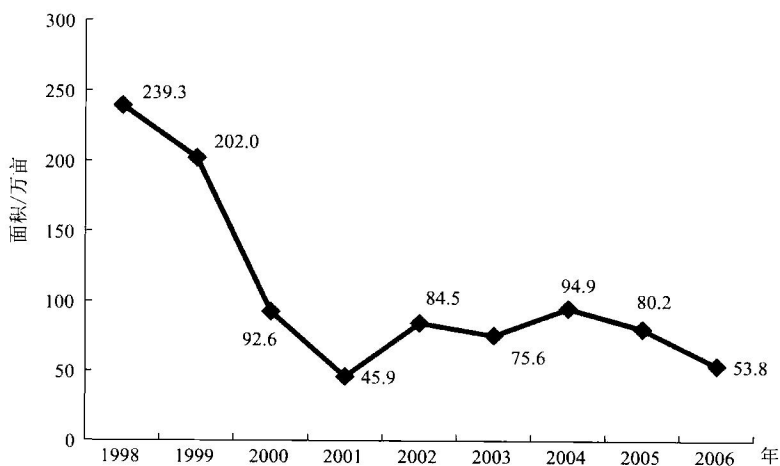


图 2-3 1998 ~ 2006 年全国灾毁耕地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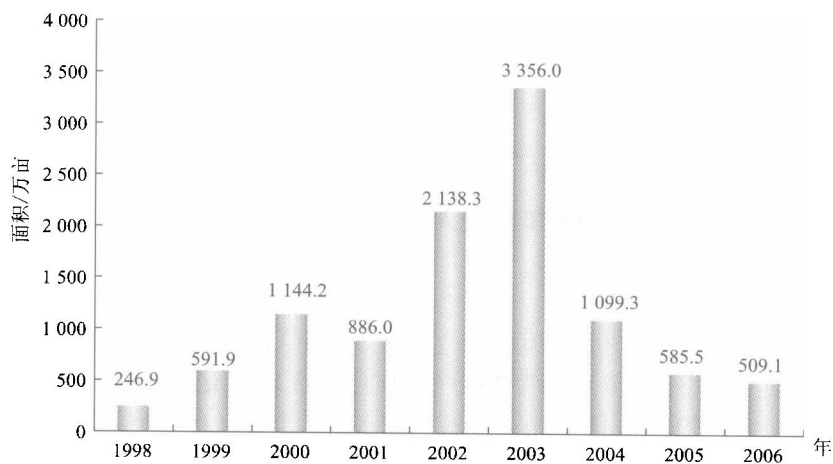


图 2-4 1998 ~ 2006 年全国生态退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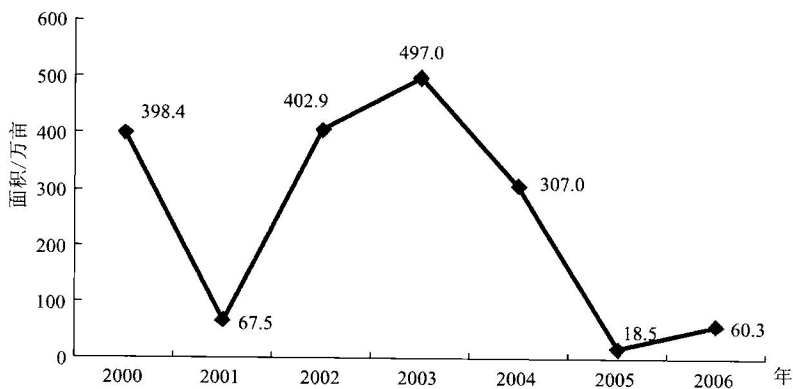


图 2-5 1998 ~ 2006 年全国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情况